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审〔2024〕35号

关于永州市脑科医院病房提质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州市脑科医院：

你院报送的《关于永州市脑科医院病房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2024年永州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我委委托组织专家评审，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提升永州医疗卫生水平、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同意在永州市零陵区长茅坪2号（永州市脑科医院院内），实施永州市脑科医院病房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405-430000-04-01-932193。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31463.89平方米。本项目总体改造面积29463.89平方米，

改造床位总数 1260 张。主要内容为将门诊楼、住院楼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2-3 人间病房及配套卫生间改造，改造床位数 860 张，改造后床位数 814 张，减少床位 46 张，改造卫生间 249 间。康复中心住院楼进行 2-3 人间病房及卫生间改造，改造床位数 400 张，改造后床位数 385 张，减少床位 15 张，改造卫生间 39 间。完善病房洗浴、通风、防滑、照明、取暖、紧急呼叫等功能，配套建设无障碍通道、厕所扶手、病房走廊扶手等无障碍设施；改善供电、消防、污水设施，加固病房结构等。其中，改扩建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为病房连廊、污水站用房等病房配套工程。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5465.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47.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67 万元，预备费用 496.8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从该医院 2024 年至 2026 年上缴财政非税代管专户的医疗收入安排。请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建设资金来源，不得违规举债，确保不增加市本级政府隐性债务和关注类债务。

四、本项目由永州市脑科医院担任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五、请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本项目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大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

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以上的，必须全部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用途，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或捐赠，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八、请项目法人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政府有关代建制的（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实施。

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

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311036415060